

热  
眼  
观  
世芒  
种

一天之计在于晨,一年之计在于春,一生之计在辛勤,一份耕耘,一份收获,一滴汗水,一份硕果;种下希望,种下爱,种下幸福与明天。

光芒溢出田野,风放慢脚步轻抚金黄色的麦浪,轻抚触手可及的幸福。耕耘者的幸福是汗水换来的,是劳动的果实。收割、播种,炊烟袅娜的舞姿里,便弥漫了五谷的气息。它们是种在乡间的象形文字,是汗水的创造,是农人温暖的梦。

芒种节气的最佳时令饮食是:桑椹。又名桑果,早在两千多年前,桑椹已是皇帝御用的补品。成熟的桑椹味甜汁多,酸甜爽口,又被称为“民间圣果”。芒种时节亦有煮梅的食俗,这一食俗在夏朝便已经有了。正月开花的梅树在此时已经结出梅子。由于梅子味道酸涩,很难直接入口,所以需要加工后才可食用。这种加工过程被称之为煮梅。现在有很多加工的梅干蜜饯,如话梅、奶梅及甘草梅等,都很受人们的欢迎。四千多年来,梅子一直是人们夏季里重要的一种果品。三国时期还有“青梅煮酒论英雄”的典故。

每年阳历六月五日前后,太阳到达黄经75度,为芒种。麦类等有芒作物成熟,夏种开始,故名芒种。是夏季的第三个节气。也是一个反映农业物候现象的节气。所以,“芒种”也称为“忙种”“忙着种”,是农民朋友一年中播种、抢收、抢运、抢晒最为繁忙的时机。有一首古诗《五律·芒种》再现了这样的情景:“芒种忙忙割,农家乐启镰。西风烘穗海,机械刈禾田。税赋千年免,粮仓万户填。麦收秧稻插,秋囤再攀巅。”

天还没有全亮,爷爷就起来点了油灯,用一种叫“木贼”的草擦去镰刀上的铁锈,沙沙地磨了起来。麦地里,挥舞着镰刀的人们,形成一条优美的弧线,缓缓地,朝着地平线,推动着一波接着一波的麦浪。附近偶有悦耳的不知名的鸟鸣声响起。屋前的麦场上,爷爷扬了鞭,大声吆喝着,赶着牛碾麦。贤良的母亲则在此刻端上香喷喷地荷包蛋让劳作的爷爷在早饭前先垫垫肚子。爷爷却趁着母亲不注意,把鸡蛋喂给在一旁玩闹的小孙子。看着吃得满嘴蛋屑和皱纹的脸上,写满了丰收的喜悦和亲情的幸福。

到了夜晚,皎洁的月光照亮整个乡村的夏夜。劳作一天的乡村,在如水的夜色里逐渐安静下来,并一点点进入睡眠。寂静,能听到夜虫窃窃的私语声。月亮的脸,星星的眼,是暗夜里的使者,亦是祖母反复讲述的童话。而这样的童话只属于朴素的夏夜的乡村,和朴素的童年。朴素中的真实,是童年最美的记忆。而这份朴素、真实的记忆,却是今天城市里的孩子们向往的童话。

月亮的圆缺,牵引着整个乡村童稚的眼睛。瞌睡虫却总在故事最精彩的时候出现。视觉里,闪烁的星辰开始模糊。听觉里,祖母讲了无数遍的故事也开始模糊。于是,孩子们枕着瞌睡虫的翅膀和祖母掌心里的温柔,在梦乡里,和农作物一起,慢慢长大。

## 注事悠悠

## 农忙

小时,我们三姊妹随当教师的父亲在乡里读书。家里的农活平时只有母亲和奶奶做。我们在星期天回家才能帮上忙。有时父亲没课,他就安排好我们三姊妹的生活问题,然后匆匆回家支农。第二天又早早地回校上课。那时大多数教师家属都在农村种庄稼。因此,一到农忙季节,学校就要放农忙假,老师和学生都要回家或下乡去支农,一放就是一周,一年要放两次。家属不在农村的,也很乐意到每家帮忙。那些年同事之间的感情特别诚。

农忙假里,父亲就是总指挥,一定要先完成路程较远的活路,尽量减轻母亲和奶奶的劳动量。我家有两块田特别远,割一大背麦子背回家,来回要花近一个小时。挑一担谷子就更累了。

每到农忙假,父亲早早地就催起床了,“起来,吃饭,好干活路!”我们也很懂事,一催就起床了。拾掇完,吃过饭,背着背篼就出发了。早晨的露水还没有

干,太阳露出红通通的脸,光着脚,感觉还有些许的冰凉。父亲教我们割麦子,我不时为割到一拢整齐的麦子而高兴,因为一锯镰下去,手攥一大把麦穗,任务完成得快。我还喜欢把背篼放在麦丛中,割完背篼周围的,又端到前面接着割,就这样一个目标一个目标的割完了。回头看,有种植胜利感。

割麦秆要累些,需弓着腰,或者蹲着割,像鸭子一样前进。曾经我和哥哥在一长田里割麦草,邻队的洪湘二公犁田路过说:“今天上午,你们俩要是把这块田的麦秆割完了,你们就是英雄。”我和哥哥二话没说,把任务分了,呼呼地割起来,在晌午的时候终于割完了。二公服了,“没想到你俩弟兄文质彬彬的,还得行哟!”我和哥哥牵起衣角揩揩汗,心里说,我们不是那么小瞧的。那时村里的人在农忙时候都憋着一股劲地干活,生怕落在别人的后面被人说笑。所以过去农村重

男轻女的思想很重,就想生儿子,以后家里便有好劳力。

每次农忙假,我们总想把活做完再走。母亲总是说:“你们尽管走嘛,大不了我再做两天就做完了。”其实活路是做得完的吗?现在母亲已经六十七岁了,还一个人在老家坚持劳动。我们经常劝母亲,“你太累了,也该歇歇了。”可母亲不听,反而拣了一些别人丢荒的来做。看到母亲劳累的样子,我们又是心疼又是埋怨,“做起来安逸得很吗?做了一辈子,又不好好享受一下,有啥子意思嘛?”母亲也恼:“要起,有啥子好耍嘛!动一动好!”

现在农村做农活的越来越少了,年轻人们大多出去打工挣钱了。留下一些老人拼着一把老骨头撑着农忙的风景,少了当年你拼我赶的劲头。让我们向那逝去的农忙假致敬吧!向所有的劳动者们致敬!



□熊洪俊

## 快乐分享

## 割麦

又到了麦收的季节。

在外的游子,每到这个时节,必定是要回家的,因为大家都知道,麦熟一晌,蚕老一时,割麦是耽搁不得的。麦收时节,再老的老人,再幼小的孩子,在这时也闲不着,哪怕拾点麦穗也好。而青壮年人,只要能使镰使钗会场扬的,便下地割麦打场。像我这样,从小没下过地,身无长物,什么也不会的,即使帮不上忙,能在家里做做饭,对老人们来说,也是一种安慰。于是,在这个麦天,我们又一次匆匆忙忙地回了老家。

没想到,一大早回到家时,公公婆婆竟然没有像我想象的那样急三火四的忙活,而是正悠闲地打扫着庭院。

“这么凉快,怎么没下地割麦?”

“麦子昨天就收家来了。”

“昨天就收家来了,这么快?”

“是啊,大联合来了,用收割机割的,边割边装袋,省事得很。今年麦子熟得好,也不用晒,直接就拉家里来了。”

我看,可不,西屋靠着山墙摆满了成袋的麦子。

想起了刚结婚那年的那个麦收。

我和老公是1993年的十一结的婚。1994年的麦天,为了好好表现一下自己,也

为了给婆家人留个吃苦耐劳的好印象,就毫不犹豫地跟着老公到老家收麦去了。

那时候,对自己要求的近乎苛刻,对什么事都要求的很完美,事事处处都要想着要给老公留足面子。哪怕自己从未割过麦,但为了老公,为了不让他老家的人误会,认为城里的姑娘懒、难伺候,和他们不一条心,即使从未使过镰,也硬着头皮跟他回老家——舍命陪君子了。到现在还能清楚地记得当时割麦的情景,头上包块湿毛巾,裤腿挽到膝盖处,袖子撸到臂弯,脚上穿双白力士鞋,顶着眉头,弯着腰,左手揽过来一缕麦,右手手起镰落,利索地割下来一抱,放到脚下,接着再去割下一抱麦子。动作来来回回的重复着,脸上的汗一条条地滚下来,流到眼睛里,杀的眼生疼,流到嘴巴里,又苦又咸。割不几把就得用满是灰土的手在脸上抹一下,把汗甩掉,那一天,落在地下的汗珠不计其数。地里的麦子很脏,脸上、身上抹的全是灰,就像窑场里出窑工人刚出了窑一样,人人一个大花脸。累得实在不撑时,才站起身,挺一下胸,歇一会儿。一撂地的麦割下来,感觉腰都不是自己的了,又木又麻,两条胳膊又酸又沉,抬也抬不动。还总感到口渴,有一大桶凉水就在地头放着,可

以随时去舀来喝。但还是感到不解渴,就像几天没喝水似的。割了一天的麦,灌了一天的凉水。那一天喝的凉水,感觉比我这一辈子喝的都多。而且,喝的是那样自然,那样随意,一点也没感到有什么不妥。我到现在都感到奇怪,喝了那么多的凉水,居然没有拉肚子,确实是个奇迹。割了一天麦下来,整个人都散架了,只想往哪儿一躺,再也不要醒来。那一天,虽然镰刀没有割破手,但脚和腿却被麦茬子划出了一道道的血印。

麦子割下来了,并不是说活就干完了,还要把割下的麦拉到场里碾,碾完还要扬场。什么时候麦粒晒干了,装在袋里,拉到家,才算完事。当时,公公安排着,把割下来的麦子一部分拉到打麦场,先用农用三轮车碾着,还有一部分是用脱粒机脱的皮。记得那天晚上,我和家里人一道,一夜没有合眼,抱起一捆捆的麦子,往机器里面续,一直不停地续着,直到天明。那时年轻,有血性,一口气撑着,竟然硬撑了下来。一个星期后,我回到城里,回到自己的家,才觉得整个人没魂了一般!后来,有同事对我说,到农村割了趟麦,晒黑了,但看起来结实了!

其实,当时我到农村割麦,前后加起来也不过一个星期,充其量也只能算体验生活

……而农民们经年累月的地里劳作,其辛苦可想而知。现在好了,麦天再也不像以前那样遭罪,什么拉麦、碾麦、扬场……所有的步骤都省略了。联合收割机一趟过去,麦子就收到了口袋里,只往家拉就成。而且,从前拉麦子用的是人力地排车,现在则多用电动三轮车或农用三轮车,更省事老多了。

头几年,联合收割机很少,大型的很少,半道上就被挨着公路的地块拦下了,很少能走到我们那儿。我们老家那儿比较偏僻,只偶而有小型的收割机走到,而且,因为少,即使是小型的收割机,也很抢手,小的地块根本请不动,基本上还是靠人工收割。而我们家,因为人少,分的地块既小又分散,因此,我和老公年年要回老家帮助公公婆婆割麦。而现在,收割机多了,竞争加剧,小收割机也不嫌地块小了,说好价钱,再小的地块也照收不误,只要能转过头就成。

社会的进步日新月异,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业科技更是突飞猛进,农民的思想观念也在不断变化,收麦时,再也没有人累死累活的拿着镰刀割了。花有限的钱,既提高了效率,又可以节省下更多的时间去做别的事情,何乐而不为呢?

现在的麦天,轻松多了。

□马西良

## 心灵点击

## 路边的野花

假期,单车一辆,走过一个山坡,一片荒地密集的小花朵朵开放。淡蓝的花,紫色的花,黄色的花,一个个抱成一团,挤成一簇,兀自争奇斗艳,默默开放,装点着山间的美色。这是些看似平常的花,无名的野花,却在一瞬间打动了我。心随阳光开,情由花中生,真正理解了什么叫心旷神怡。

一朵朵小花,无拘无束,展开花瓣,绽开花蕊,对着蓝天尽情的开放,它们生在石缝,长荒坡,扎根崖头,生活在底,不讲条件,不问环境,有一抔黄土就能生存,给一束阳光就能绽放。杂草中它们一枝独秀,烂石中它们独放芬芳。难怪乎人们总是最爱听“路边的野花不要采”。除了那层意思之外,更多的是对于野花的敬重。

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在山里教学,那时家离学校较远,每次礼拜天下午就要赶那,爷爷扬了鞭,大声吆喝着,赶着牛碾麦。贤良的母亲则在此刻端上香喷喷地荷包蛋让劳作的爷爷在早饭前先垫垫肚子。爷爷却趁着母亲不注意,把鸡蛋喂给在一旁玩闹的小孙子。看着吃得满嘴蛋屑和皱纹的脸上,写满了丰收的喜悦和亲情的幸福。

到了夜晚,皎洁的月光照亮整个乡村的夏夜。劳作一天的乡村,在如水的夜色里逐渐安静下来,并一点点进入睡眠。寂静,能听到夜虫窃窃的私语声。月亮的脸,星星的眼,是暗夜里的使者,亦是祖母反复讲述的童话。而这样的童话只属于朴素的夏夜的乡村,和朴素的童年。朴素中的真实,是童年最美的记忆。而这份朴素、真实的记忆,却是今天城市里的孩子们向往的童话。

月亮的圆缺,牵引着整个乡村童稚的眼睛。瞌睡虫却总在故事最精彩的时候出现。视觉里,闪烁的星辰开始模糊。听觉里,祖母讲了无数遍的故事也开始模糊。于是,孩子们枕着瞌睡虫的翅膀和祖母掌心里的温柔,在梦乡里,和农作物一起,慢慢长大。

乡间山路那就是花的世界,沟头、山崖、路旁、石缝中都有野花开放。呼吸着馨香的空气,看着满目的鲜花。特别是到了晚上,山里乡间正是黄昏时,乡亲们赶着牛车,拉着满车的谷子高粱,谈论着丰收的喜悦,这是漫山遍野都是萤火虫,它们像为黑夜点起的一盏盏灯笼,在夜空自由自在的飞翔,在路上行走,这些生灵一直围着你转,特像缀在身边的一个个红宝石。

有一年夏天中午下了一场暴雨,路上还没有些泥泞,我骑车就往学校赶,走在村南的岭上,各种庄稼还缀满水珠,空气温馨湿润。这时一群紫燕在我身边飞来飞去,将我围在中间,形成一个旋转的包围圈。我感到十分的纳闷。当我停下车,看看到底什么原因时,仔细观察,我才发现,原来由于我的到来,将在野花中的蝴蝶等飞虫惊起,盘旋中的紫燕,借此扑捉觅食。大自然真是神奇非凡。

每当盛夏之际时节,过去家乡有绿色的地方几乎都点缀着各种野花。牵牛、苜蓿、蒿草、蒲公英、苦苦菜等等,以种种不同的色彩渲染世界。有的弯弯曲曲的爬在树上,像盘绕的花环;有的互相缠绕,成为美丽的小花蓬,母鸡会在里面觅虫子;有的低矮着身子长在溪边,几朵星星似的小花粘在藤上,倒影水中,犹如仙女遗落的花边;有的调皮的爬上矮墙,给单调的墙面绣上彩衣……那是多美的景致哟!

“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每一朵野花都是一则神话,每一朵野花的传奇都足以震惊我们的灵魂。盛夏灼热的阳光下,她卷起叶子,低下头,一声不吭的忍受着饥渴,直到深夜里她才伸展一下身体,深深地吸几口略带湿意的空气,期望着甘露的到来。狂风暴雨打落了她的花瓣,吹折了绿叶,可她依然挺起胸,微笑着迎接雨后的彩虹。

“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每一朵野花都是一则神话,每一朵野花的传奇都足以震惊我们的灵魂。盛夏灼热的阳光下,她卷起叶子,低下头,一声不吭的忍受着饥渴,直到深夜里她才伸展一下身体,深深地吸几口略带湿意的空气,期望着甘露的到来。狂风暴雨打落了她的花瓣,吹折了绿叶,可她依然挺起胸,微笑着迎接雨后的彩虹。

许许多多忙碌的人们从她身边走过,并不留意,她不需要人留意,有时让你闻不到一丝花香,一小片一小片的开着。或许她开花只是为了结出草籽,等到料峭春寒,把她不可预知的未来交给风,幸运时可随风找到另一片草地,生根发芽,等到深秋,再一次在不经意间开花结果。

我爱这种野花,爱她的天真淳朴,爱她优雅善良,爱她大自然赋予的独特风韵,更爱她顽强的个性!现在的乡村已被钢筋水泥浇筑,再也看不到那一朵朵爬在墙上,长在篱笆,生于石峰,开在枯枝败叶中的小花。在乡村逐渐城镇化的发展中,让我再也寻觅不到昔日乡村的味道。

当今繁杂世界里,只有野花还保存着进取与奋发、闲适与安详。我深深地被小花所感动,随手采了一朵夹在书页,让我在纷繁杂乱的尘世生活中保留些许淡泊和宁静吧。

□海涛

## 短笛横吹

## 五月菖蒲香

每年五六月间,漫步乡间的溪畔塘边,你会看到一丛从生机盎然、青翠碧绿的菖蒲。轻风拂过,便有暗香浮动,淡雅清幽的香气沁人心脾。

菖蒲,在民间又叫“蒲草”,是我国传统文化中可防疫驱邪的良草,与兰花、水仙、菊花并称为“花草四雅”,具有“不假日色,不资寸土”、“耐苦寒,安淡泊”等诸多优点。因其形状如剑,又称水剑,有水菖蒲、石菖蒲、黄菖蒲之分,是水边最早发芽的草本植物。

读小学时,我们学校旁的水塘边就有绿油油的菖蒲。那时,我们还不知道它叫“菖蒲”,都管它叫“水蜡烛”。因为在它细长的叶子中,夹杂着形似蜡烛一样的赭色花茎。听老人们说,这赭色的花茎在夏夜里燃着

可驱蚊。至于此话是否当真,我也没试过。

真正注意到菖蒲,是读大学以后。我就读的那所大学位于城市边缘,校园里有一大片沼泽地,地里长满郁郁葱葱的菖蒲。每到傍晚时分,不少男女同学都成双成对地来到菖蒲地边,沐着略带菖蒲清香的晚风,望着夜空里粲然的繁星,听着恋人喃喃的情话,或者轻声哼唱着《莫斯科郊外的夜晚》……那是

一段多么美好的时光啊!不过,这样快乐的时光是短暂的。毕业后,昔日的同学劳燕分飞天各一方,留在记忆中的就只有那一片长满菖蒲的沼泽地。“南塘渐暖蒲堪结,两岸鸳鸯护水纹。”后来,每次读到李商隐《促漏》一诗中的这个诗句,我心头就会生出一丝莫名的隐痛……

在文明的传承过程中,菖蒲曾扮演过竹简时代和纸质时代的一个中间替代物。当时,帛书和草纸尚未出现,人们便在菖蒲上刻字,将其作为传递密函的文书。在民间,菖蒲的用途也很广泛。据《礼记》中记载,我国周代时就有用菖蒲编扎草席的习俗,人们还用它编斗笠、草鞋、草扇、草帘等,甚至有用菖蒲编织的蒲帆。

菖蒲的药用价值很高,《本草经》说:“菖蒲主治风寒湿痹,咳逆上气,开心孔,补五脏,通九窍,明耳目,出音声。久服轻身,不忘不迷。延年。益心智。高志不老。”

菖蒲的药用价值很高,《本草经》说:“菖蒲主治风寒湿痹,咳逆上气,开心孔,补五脏,通九窍,明耳目,出音声。久服轻身,不忘不迷。延年。益心智。高志不老。”

在我国江南的某些地区,有端午节饮菖蒲酒的习俗,其药用效能就更为直接。通常在节前,把菖蒲切碎,伴上雄黄,浸入酒中,节日便可饮用。因为菖蒲居“天中五瑞”之首,象征除不祥的宝剑,将其插在门口可以避邪,后来的风俗则将其引申为可斩千邪的“蒲剑”。清代顾铁卿的《清嘉录》中就有一段相关的记载:“截蒲为剑,削蓬作鞭,副以桃梗蒜头,悬于床户,皆以却鬼。”据说,台湾民间还有在端午时贴“午时联”的习俗,联语为“手执艾旗招百福,门悬蒲剑斩千邪”,其作用和灵符大体相似。

青青菖蒲,意蕴悠悠。每当念及菖蒲,就会有一缕清香萦绕心头。

